

乐山市足球协会章程

(审议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： 本会定名为乐山市足球协会，简称乐山市足协。

第二条： 本会是四川省足球协会、乐山市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，是在乐山市旅游体育委领导下的群众性体育组织。

第三条： 本会宗旨是：积极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全民健身条例》和《奥运争光计划》，团结全市足球工作者、爱好者和热心支持足球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，推动和发展足球运动，促进群众性足球活动的开展，提高足球运动技术水平。本协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；崇尚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： 本会接受乐山市旅游体育委和乐山市民政局的业务主管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： 本会地址：乐山市中区柏杨东路 449 号；邮政编码：614000；联系电话：0833—5181545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： 本会业务范围：

(一) 宣传指导乐山市足球运动；提出我市足球的远景规划、发展战略、改革措施等意见和建议，促进群众性足球运动的开展，不断提高足球运动的技术水平；

(二) 组织学习国家有关足球工作的方针和政策，举办各种学术讲座，学术讨论、报告会和组织交流经验等活动，不断提高教练员、裁判员的教学训练和裁判业务水平；

(三) 对培养、选拔优秀教练员、裁判员、运动员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协助有关部门审查和考核教练员和裁判员。

(四) 协助主办和承办本项目的全市、全省、全国和国际比赛，以及各系统的各种类型比赛；

(五) 组织足球专业技术骨干和后备人才培训工作；

(六) 开展足球挖掘整理、对外宣传和科研学术交流活动，开展市级足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；

(七) 密切与全省各地足球组织联系、交流，加强对市内各足球培训点的指导和协调；

(八) 根据国家规定，对足球服装、器械、音像等资源进行开发和经营，为足球事业发展积累资金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： 本协会分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：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章程，遵守有关规定；
- (二) 自愿加入本会；
- (三) 热爱足球运动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；
- (四) 在足球理论、科研、训练、竞赛、宣传、社会活动等某一方面具有专长，并有较好社会影响。

第九条：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填写相应会员登记表；
- (三) 经本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，即成为会员，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十条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具有本会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有参与乐山足球事业发展的研讨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- (四) 有获得本会各项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五) 会员经培训考核合格者，可获得有关技术性活动资格；
- (六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：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会的一切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一切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三)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四) 按规定向本会反映有关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五) 积极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- (六) 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第十二条：会员退会及除名：

- (一) 本会会员退会，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- (二) 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，收回会员证。
- (三) 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除名，并收回会员证。
 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；
 2. 给本会造成较大名誉或经济损失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十三条：本会全体委员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。全体委员会由以下方面协商推选产生：

- (一) 体育职能部门推荐的委员；
- (二) 有关单位、部门推荐的委员；
- (三) 热心足球事业的企、事业单位的代表；

(四) 社会知名人士代表。

第十四条：本会全体委员会由本会常务委员会召集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，其职权：

- (一)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(二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三) 审议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协商产生和罢免本会常务委员会成员；
- (五) 决定终止事宜和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：本会全体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全体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提前或延后召开。

第十五条：本会全体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。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，须由常务委员会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提前或延期换届，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委员在任期内由于特殊原因，经本会常务委员会同意，可以变更人选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

第十七条：本会常务委员会是全体委员会的执行机构。常务委员会由主席1人、副主席若干人、秘书长1人、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。在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，常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并对全体委员会负责，其职权：

- (一) 协商产生和罢免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；
- (二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实体机构；
- (三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选；
- (四) 执行全体委员会的决议，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筹备召开全体委员会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七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八) 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九) 审议发展我市足球运动重大方针、政策、改革措施的建议以及重大活动方案的建议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：本会常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委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由本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召开。

第十九条：本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任期五年，可以连任，但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二届。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条：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；
- (二) 检查全体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;
- (四) 代表本会或委托他人出席上级机关召开的各项会议和活动;
- (五) 代表本会或委托他人向有关方面发布本会重要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: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开展本会日常工作,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 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;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, 交常务委员会决定;
- (四) 根据本会主席授权开展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: 为拓展本会工作局面, 可聘请名誉主席和顾问。

第二十三条: 根据我市足球事业发展需要, 本会设立青少年发展部、教练委员会、裁判委员会、竞赛委员会、新闻委员会、财务委员会等六个下设机构, 各机构设主任一名, 副主任若干名, 主管本部工作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四条: 本会经费来源:

- (一) 政府资助;
- (二) 会费;
- (三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, 开展足球运动或服务收入;
- (四) 社会各界以及个人捐赠;
- (五) 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五条: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二十六条: 本会经费支出, 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, 不在会员中进行分配。

第二十七条: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 资产管理接受全体委员会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程序

第二十八条: 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工作需要, 若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, 须经本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, 报全体委员会审议。

第二十九条: 本会修改的章程, 须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 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条: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, 由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一条：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全体委员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二条：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一切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：本会经乐山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三十四条：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：本会名称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、团体、协会和个人均不得用于商业活动或营利性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：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常务委员会。

第三十七条：本章程经乐山市足球协会第五届全体委员会表决通过，自乐山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